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7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5,000万元；为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保持一致。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行调剂担保额度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现行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制度修订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会明

刘江涛

刘渊

2022年11月28日